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3〕26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 河道清淤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司关于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河道清淤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河道清淤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

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项目涉河段位于潼南区米心镇、玉溪镇和双江镇，同意涪江米心镇、玉溪镇及双江镇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防洪标准评价，同意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工程不设防洪标准。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涪江干流河道清淤，涉及河段为涪江干流双江至米心段河道总长 24.5km，涉河事项为实施清淤河道 22.1km，清淤河段清淤断面均采用梯形，两岸清淤坡度采用 1:4.0 和 1:6.0 两种，合计清淤总量 2874.3 万 m^3 ，划分为 10 个河段。其中：

①双江航电枢纽至三块石坝下河段桩号为 K0+000 ~ K0+500，不进行清淤；

②寇家坝河段桩号为 K0+500 ~ K2+500，清淤方量 245.8 万 m^3 ；

③回龙村河段桩号为 K2+500 ~ K5+000，清淤方量 361.5 万 m^3 ；

④回龙坝河段桩号为 K5+000 ~ K7+300，清淤方量 919.1 万 m^3 ；

⑤下曹家坝河段桩号为 K7+300 ~ K10+500，清淤 445.8 万 m^3 ；

⑥上曹家坝河段桩号为 K10+500 ~ K14+070，清淤 560.4

万 m^3 ;

⑦青石坝坝河段桩号为 K14+070 ~ K17+500, 清淤 145.8 万 m^3 ;

⑧遂渝铁路桥河段桩号为 K17+500 ~ K19+000, 不进行清淤;

⑨岳家坝河段桩号为 K19+000 ~ K22+500, 清淤 161.3 万 m^3 ;

⑩米心镇河段桩号为 K22+500 ~ K24+500, 清淤方量 34.6 万 m^3 。

本工程建设后对河势及河道行洪影响有利。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好占地补偿等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二)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将施工方案报送区水利局备案。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施工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除弃渣等阻碍物,确保行洪安全。

(三)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四)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

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区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六）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七）你单位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附件：1. 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河道清淤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3年9月27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河道清淤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在潼南区水利局 2 楼会议室对《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河道清淤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业主）、重庆润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会上听取项目业主及评价单位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质量评定合格。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提交了《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河道清淤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再次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渝水设〔2019〕1 号）的要求。

二、《报告》工程河段位于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河段，涉及米心、玉溪两镇，属潼南区城市规划区外，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因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设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修订）》、《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三、《报告》涉河建设方案介绍清楚，清淤方案基本可行，工程涉及河流为涪江，涉河工程如下：

涪江干流双江至米心段河道总长 24.5km，其中实施清淤河道长 22.1km，清淤河段清淤断面均采用梯形，两岸清淤坡度采用 1:4.0 和 1:6.0 两种，合计清淤总量 2874.3 万 m^3 ，划分为 10 个河段。其中：

①双江航电枢纽至三块石坝下河段桩号为 K0+000~K0+500，不进行清淤；

②寇家坝河段桩号为 K0+500~K2+500，清淤方量 245.8 万 m^3 ；

③回龙村河段桩号为 K2+500~K5+000，清淤方量 361.5 万 m^3 ；

④回龙坝河段桩号为 K5+000~K7+300，清淤方量 919.1 万 m^3 ；

⑤下曹家坝河段桩号为 K7+300~K10+500，清淤 445.8 万 m^3 ；

⑥上曹家坝河段桩号为 K10+500~K14+070，清淤 560.4 万 m^3 ；

⑦青石坝坝河段桩号为 K14+070~K17+500，清淤 145.8 万 m^3 ；

⑧遂渝铁路桥河段桩号为 K17+500~K19+000，不进行清淤；

⑨岳家坝河段桩号为 K19+000~K22+500，清淤 161.3 万 m^3 ；

⑩米心镇河段桩号为 K22+500~K24+500，清淤方量 34.6 万 m^3 。

清淤物进行综合利用，全部运离河道管理范围，所设立临时上岸点不新增涉河建筑物。

四、《报告》利用小河坝水文站水文资料和已批复的《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洪水成果对比，采用已批复的洪水成果做评价河段设计洪水，方法可行。

五、《报告》采用能量方程推求工程河段水面线方法可行。

六、《报告》洪水影响分析评价内容基本完整，工程修建对工程

河段行洪、河势、通航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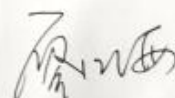
七、建议

(1) 由于清淤作业有一个较长的实施期，每年随河道来水来沙的变化可能会发生局部河段河势调整，建议每年清淤作业实施前编制清淤施工方案。

(2) 清淤作业应征求农委、生态环境及航道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完成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后才能进行清淤。

(3) 清淤作业对水文站、水位站及取水口有一定的影响，业主单位应与相关权属单位沟通并完善补救补偿措施及方案。

(4) 本次清淤范围内青石坝以上至三星枢纽间约 9.0km 河段为重庆与四川的界河，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在清淤时加强与四川省遂宁市的沟通交流。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9 月 21 日

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涪江干流潼南（米心至双江段）河道清淤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地点：潼南区水利局

日期：2023年9月8日

成员	姓名	职称 /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廖江海	高工	重庆市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308258025	
组员	孙书通	副高	重庆市水利电力局(退休)	13509427561	
组员	袁理冲	高级工程师	潼南区交通局	15123382118	
组员	陈江海	高级工程师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13303310600	
组员	宋和平	工程师	水利局(退休)	13627629678	

附件 2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清淤区	序号	点号	坐标		岸别
			X	Y	
寇家坝河段清淤区	1	KJB01	3349451.868	572780.180	左岸
	2	KJB02	3349621.936	572227.127	右岸
	3	KJB03	3350162.677	572718.845	左岸
	4	KJB04	3350190.593	572371.519	右岸
	5	KJB05	3350457.268	572679.591	左岸
	6	KJB06	3350471.681	572421.202	右岸
	7	KJB07	3351676.228	572561.755	左岸
	8	KJB08	3351371.152	572200.010	右岸
回龙村河段清淤区	9	HLC01	3351676.228	572561.755	左岸
	10	HLC02	3351371.152	572200.010	右岸
	11	HLC03	3353061.145	570754.023	左岸
	12	HLC04	3353034.636	570544.233	右岸
回龙坝河段清淤区	13	HLB01	3353061.145	570754.023	左岸
	14	HLB02	3353034.636	570544.233	右岸
	15	HLB03	3354203.057	572127.953	左岸
	16	HLB04	3353831.938	572084.408	右岸
下曹家坝河段清淤区	17	XCJB01	3353903.261	572303.343	左岸
	18	XCJB02	3354165.583	572329.953	右岸
	19	XCJB03	3355635.002	574328.652	左岸
	20	XCJB04	3355616.782	574401.579	右岸
上曹家坝河段清淤区	21	SCJB01	3355635.002	574328.652	左岸
	22	SCJB02	3355616.782	574401.579	右岸
	23	SCJB03	3356372.047	571884.598	左岸
	24	SCJB04	3356028.115	571858.989	右岸
青石坝河段清淤区	25	QSB01	3356382.738	571665.109	左岸
	26	QSB02	3356264.531	571649.257	右岸
	27	QSB03	3356974.734	570646.910	左岸
	28	QSB04	3356960.063	570619.997	右岸
	29	QSB05	3357377.743	570532.138	左岸
	30	QSB06	3357866.734	570401.010	右岸
	31	QSB07	3358037.415	571273.990	左岸
	32	QSB08	3358180.201	571221.147	右岸

清淤区	序号	点号	坐标		岸别
			X	Y	
岳家坝河段清淤区	33	YJB01	3359091.306	572509.613	左岸
	34	YJB02	3359073.702	572315.856	右岸
	35	YJB03	3361623.027	573146.073	左岸
	36	YJB04	3361654.322	573083.445	右岸
米心镇河段清淤区	37	MXZ01	3362355.745	573641.509	左岸
	38	MXZ02	3362328.361	573567.138	右岸
	39	MXZ03	3363498.869	572719.431	左岸
	40	MXZ04	3363416.718	572643.102	右岸